

教育研究所申請「學位考試」程序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(一)向所辦申請 turninit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權限，並進行論文比對(均含摘要)，將比對結果(Turnitin 原創性報告)提供指導教授語口試委員審閱。

(二)註冊組首頁-學位考試申請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
期限內申請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兩周提出申請。(碩士碩專班需與計畫發表間隔 3 個月，博士班需間隔 4 個月)

備妥：1.學位考試申請表。2.歷年成績單。3.選課紀錄(當學期已選課者)。送交所辦公室審核。

二、洽借場所及器材：

自行洽借後，登錄於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上。

三、口試公告：

所辦公室依學位考試資料表登錄內容，逕行公告。

四、口試論文：

免繳交學位考試口試本至所辦公室，學位考試當天請向所辦領取審定書、口試成績記載表、口試領據、簽到表及海報等資料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由指導教授及申請人自覓「必要參加人員」，其餘開放自由參加。

六、場務及記錄：

請自覓同門師兄弟(同指導教授)相互支援，或自行委請學弟妹代勞。

七、經費：

1.口試委員費用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，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2.校外口試委員如需汽車停車證，請填妥「停車證申請書」，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